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7687號

聲請人 裕樺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敏榮

相對人 唐義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7687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註
001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6年8月31日	106年9月1日	TH451207	
002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6年9月30日	106年10月1日	TH451208	
003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6年10月31日	106年11月1日	TH451209	

(續上頁)

004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6年11月30日	106年12月1日	TH451210	
005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TH451211	
006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7年1月31日	107年2月1日	TH451213	
007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7年2月28日	107年3月1日	TH451214	
008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7年3月31日	107年4月1日	TH451215	
009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7年4月30日	107年5月1日	TH451216	
010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7年5月31日	107年6月1日	TH451217	
011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7年6月30日	107年7月1日	TH451218	
012	106年7月22日	22,000元	107年7月31日	107年8月1日	TH451219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